

网络支付、网络游戏等

致用户信息泄露或担刑责

中新网客户端北京10月25日电 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网络支付、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所造成用户信息泄露或担刑责。同时,《解释》还对不少罪犯“重操旧业”的现实情况作出针对性规定。

数据显示,自《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以来,各级

公检法机关依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严厉惩处网络犯罪。截至2019年9月,全国法院共审理相关网络犯罪案件260件,判决473人。其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刑事案件159件、22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98件、247人。

记者注意到,根据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今次发布《解释》的一大亮点,是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提

供者”的范围。包括提供网络接入、域名注册解析等信息网络接入、计算、存储、传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利用信息网络提供的电子政务、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提供信息发布、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网络预约、网络购物、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站建设、安全防护、广告推广、应用商店等信息网络应用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也被纳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范围。《解释》还根据拒不履行信息网

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不同情形,对其入罪标准作了明确。其中,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均被纳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人罪标准。

值得关注的是,鉴于网络犯罪相当程度存在再犯现象,不少罪犯“重操旧业”的现实情况,《解释》专门规定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犯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和禁止令。



大姜收获忙

10月24日,在乳山市白沙滩镇,姜农在收获大姜。
金秋时节,山东省乳山市大姜喜获丰收,姜农们在田间忙碌收获。目前,乳山市大姜种植面积近5万亩,成为当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特色产业之一。
新华社发

骗走商家上万元

男子兼职刷单获刑十个月

广州日报10月25日讯 双十一很快就到了,刷单这个电商衍生词的热度又要开始逐渐上升了。昨日深圳检方公布了一单与众不同的刷单套路,剧情刚好反转了,商家刷单结果被刷客套路了。

2019年3月,一个“刷单”中介,在网上寻找兼职“刷客”,并与一名微信号叫“挽回”的人联系上。中介让其提供个人信息等,很快,这个叫“挽回”的人给中介发来了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一核对,这还是一名女学生。他们看来都是“道上”的老手,那就更好说。中介将她的信息提供给了商家,商家于是给这个叫“挽回”的人转了一些钱,并派了单让其去刷。没想到,这个“刷客”领了钱后就再也联系不上了。于是,商家愤而找中介赔偿。

也有商家是直接与此“刷客”

联系的,2019年4月7日,有个商家与其联系上,验过“挽回”提供的身份、沟通好之后,商家让她在淘宝店铺中帮刷一张儿童床。

这个“刷客”将要刷的儿童床加入了购物车之后,商家就将两千多元要支付的货款打到了其提供的这个身份对应的银行卡中。没想到的是,收到钱后,这个“刷客”直接将儿童床订单取消,商家再也联系不上她了。

而已核实的三单中,这个“刷客”靠着类似的方式,就诈骗了近万元。直到其被抓获,警方发现,这哪是什么女学生? 陈某,性别为男,无业,而他所谓的女学生的身份证、银行卡等,居然都是网上买来的。2019年7月,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对陈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陈某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近日,法院一审已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大连小学生被杀案嫌疑人未满14岁

多女子称曾遭尾随

新京报10月25日讯 10月20日,大连市内一名10岁女孩小琪(化名)遭遇意外,事情引发关注。家属告诉新京报记者,小琪当日去上绘画班久久未归,家人沿途调取监控后在一小区的绿化带中发现小琪尸体。大连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加害人蔡某某未满14周岁,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附近至少三名女性向新京报记者表示,曾遭遇过蔡某某不同程度的骚扰和尾随。

加害人未满14周岁不予追究刑责

新京报此前报道,女孩的母亲告诉新京报记者,小琪今年五年级,10月20日下午,去绘画班上课。通常女孩在3点钟下课,步行到家只需要15分钟左右,当天她恰有事没有去接女儿放学。3点50分左右,女儿还未到家。

家人调取了小琪必经之路的监控,多番寻找未果,小琪母亲向附近派出所报案。小琪母亲说,当天晚上7点左右,小琪的父亲在绿化带中发现了小琪的尸体,“孩子回家路过那儿,再拐个弯,过两三分钟就到我家里了。发现孩子后,我们报警喊派出所的人过来。”

小琪的舅舅告诉新京报记者,小琪的尸体被抛在绿化带里,家人报警后,警方锁定嫌疑人是一名初中生。“他家就在距离绿化带20米左右的楼上,孩子被发现时是被塑料袋装着,法医尸检发现,孩子身上被捅了7刀,最后因为失血过多去世的。”小琪的舅舅说。但新京报记者尚未从警方证实这一点。

据大连市公安局10月24日晚间通报,称 2019年10月20日19时许,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沙河口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受害者某某(女,10岁)被害身亡。接警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经连夜工作,于当日23时许,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蔡某某(男,

2006年1月出生,13岁)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到案后,蔡某某如实供述其杀害某某的事实。

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加害人蔡某某未满14周岁,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安机关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于10月24日依法对蔡某某收容教养。

附近多名女士称曾遭不同程度尾随、骚扰

目前,至少有三名住在蔡某某家附近的女士向新京报记者反映,曾遭到蔡某某不同程度的尾随和骚扰,但未产生实际伤害。

新京报记者联系到住鹏程街的一位年轻女士,她称今年夏天8月至事发,曾三次被蔡某某骚扰。第一次在今年8月,她进楼后听到脚步声,回头看到蔡某某。蔡某某伸手拍了她的肩膀,“就是手从后边伸过来拍肩膀,很熟的人都不会那样拍,很不舒服。他说帮我提东西,我说不用。”

上述女士称,不久后,她再次在上楼时发现蔡某某尾随。她见到后折返出了楼门,不一会儿看着蔡某某跑下楼,这次她拍到了蔡某某的照片,照片显示其身体健壮。第三次,她在路上遇到了蔡某某,据她回忆,“他和我说话,你长得真好看。还说让我不要怕。”她说,曾经常见蔡某某在小区附近游荡。

此次事发后,她曾到派出所反映此事。“正好碰到一个中年男人,他也是向派出所反映,说蔡某某之前骚扰过他女儿。”

另一位住在蔡某某家隔壁楼的年轻女子小林(化名)介绍,7月31日她在上楼时遭到蔡某某的尾随,小林说,蔡某某同样拍了她的肩膀,问她“阿姨这是几单元?”并称自己是为了找同学。“但是他上四楼后也没敲门,我住三楼,开门时候他就从上下来了,一直盯着我看,就很奇怪。”